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榆阳区基层公共卫生智能体检慢病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YYZFCG 竞争性谈判（2025）14 号

采购单位：榆林市榆阳区卫生健康局

供应单位：陕西易弘易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 采购合同

合同编码：YHYS202503001

采购单位：榆林市榆阳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单位：陕西易弘易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8 月 20 日榆阳区基层公共卫生智能体检慢病系统建设项目（二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YZFCG 竞争性谈判（2025）14 号）的谈判结果及相关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合同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智能公卫 体检系统	公卫体检系统	中经兴航	V1.0	4	53700.00	214800.00
		慢病随访 APP					
2	组网硬件	服务器 (笔记本电脑)	长城	TN140C2	4	5300.00	21200.00
		笔记本电脑	长城	TN140C2	24	4900.00	117600.00
		扫码平台	鑫嘉美	GT-8801D	32	295.00	9440.00
		身份证读卡器	华视电子	CVR-100UC	4	1300.00	5200.00
		条码打印机	得实	DL216	4	1360.00	5440.00
		A4 打印机	奔图	P2206W	4	700.00	2800.00
		无线路由器	中兴	k11	4	320.00	1280.00
3	慢病管理系统		中经兴航	V1.0	3	21000.00	63000.00
4	显示屏		创维酷开	50P3F	3	1800.00	5400.00
5	慢病终端	血糖仪	爱奥乐	G-427B	30	198.00	5940.00
		血压仪	爱奥乐	A666B	30	294.00	8820.00
		肺功能仪	呼吸家	A310	30	1200.00	3600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玖佰贰拾元整（¥496920.00 元）							

## 二、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玖佰贰拾元整，小写：496920.00 元。

2、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

- 1、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3、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4、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易弘易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2612 5401 0400 1267 6

### 四、工期、地点、方式

- 1、供货期：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送货到指定的项目地安装调试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 4、货运方式：乙方自行选择
- 5、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经乙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不得拒绝收货、延迟提货、或中途退货。甲方同意自本合同货物签收后，视为乙方已完成交付，货物的风险转移转至甲方，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好货物。甲方付清全部货款后，货物的所有权归甲方。
- 6、风险转移：在乙方将合同产品交付至甲方时，该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给甲方。

### 五、验收标准：

- 1、验收：甲方应在产品安装完成后进行验收。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数量或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如有异议，应在产品安装完毕后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双方协商解决。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已通过验收，即乙方提供的产品符合合同约定。
- 2、安装：产品安装工作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需提供符合产品安装要求的场地及相关条件。乙方在接到安装通知后，须在两个工作日内派遣工程师前往现场进行安装。
- 3、调试：调试工作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而甲方则负责提供产品使用所需的各项条件。在调试过程中，乙方将向甲方人员详细讲解产品的结构及调试的具体方法。

### 六、人员培训

- 1、培训内容：涵盖产品原理、操作使用、日常保养及维修技术等方面，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独立使用并熟练操作。
- 2、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

3、培训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培训人员：经双方沟通确定，包括所有相关业务操作人员。

5、乙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旨在使甲方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新产品及软件带来的新技术。若因甲方人员变更或其他原因需进行二次培训，甲方将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 七、保修条款

1. **质保期限：**乙方就本次交付的产品提供以下质保服务，具体期限划分如下

1.1. 软件系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三年；

1.2. 其他硬件设备：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一年

2. **在质保期内，**若产品因自身质量问题出现故障，乙方将提供免费维修服务。若故障由甲方人员操作不当引起，乙方仍需及时响应并提供维修服务，但甲方需承担乙方人员的差旅费用及实际产生的材料成本。

### 3. 维护服务：

3.1. 服务模式：系统维护采用有偿服务模式。

3.2. 费用标准：质保期满后，乙方将按年度向甲方收取基础维护费，收费标准为人民币叁仟元整/年/家（¥3000.00/年/家），该费用由系统使用单位承担。

3.3. 服务内容：乙方负责为系统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持，并承担系统升级及日常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 4. 质保期满后维修及备品供应

4.1. 维修服务：产品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产品的维修服务；甲方需按照乙方提供的优惠价格，及时支付维修相关费用。

4.2. 备品供应：乙方保证在合同产品整个使用期限内，以不高于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配件价格，向甲方供应所需备品，保障产品维修及正常使用需求。

##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外，甲方不得拒绝收货、延迟提货或中途退货，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包括甲方中途退货），视为甲方单方违约，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须按逾期支付款项金额的4%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4、乙方有权根据厂家或总代备货情况变更交货时间，应在上述交货时间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未提前通知甲方造成逾期交货的，每日按逾期交付的货物金额的4%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5%。

### 九、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 十、争议与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 十二、合同生效及终止

1、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效，合同传真扫描件同样有效。

甲方（盖章）：榆林市榆阳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5.8.25



乙方（盖章）：陕西易弘易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5332414819

签订时间：2025.8.25

